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彥儒

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惟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就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為綜合審量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，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166元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情。又聲請人曾於民國112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與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）成立前置協商，約定自112年7月10日起，分84期、利率5%、每月清償6,379元，惟因協商款未包含其他民間債權人債務，係依靠父母協助償還民間債務，惟父母嗣後無力協助，終致無法負擔而於

114年4月毀諾。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。又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，尚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每月須繳納分期款8,490元，而聲請人114年1至4月每月平均薪資為27,878元，有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結果、轉帳明細截圖、薪資袋可參，則所得扣除協商款、分期款後僅餘13,009元（計算式：27,878－6,379－8,490＝13,009），已不足負擔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，然該毀諾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任職於富翼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約27,136元，有前引勞保資料及薪資袋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20,999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之數額18,618元為計算基準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，尚餘8,518元（計算式：27,136－18,618＝8,518），又聲請人截至114年10月止所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，經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3,984元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19,090元、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54,032元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85,414元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

01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4,483元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
02 債權額為42,644元，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
03 額，故依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額12,540元計算，另合迪股份
04 有限公司為有擔保債權，經其陳報擔保物現已無殘值，不足
05 清償之債權額為281,303元，故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，以
06 上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約為863,490元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
07 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8,518元，如按月逐期還款，聲請人
08 僅需約8.45年即可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（計算式：債務總額
09 863,490元÷每月餘額8,518元÷12月÷8.45年）。又聲請人現
10 年30歲，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，尚有約35年之職業
11 生涯可期，倘聲請人能持續勤勉工作、撙節開支，積極與債
12 權人重啟債務協商程序，應可清償債務。

13 (四)是以，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14 之虞之情事存在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，
15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屬無理由，應
16 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洪甄廷